

行政院主計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10065廣州街2號

承辦人：陳幸敏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處會字第100000579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05798A00_ATTCH1.xls、0005798A00_ATTCH2.xls、0005798A00_ATTCH3.xls)



92

主旨：檢送「地方政府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後續處理情形明細表(含市縣及鄉鎮市部分)」乙份，請儘速依說明一、二切實檢討妥處及督導所轄鄉鎮市公所依照辦理，並將處理結果於1個月內函復本處，請 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處前就審計部查核所列項目，請各地方政府詳加查填截至100年8月20日止之處理情形(如附件)，其中仍有部分項目尚待處理，為應監察院調查之需，請依說明二所列處理原則於1個月內檢討處理完畢。
- 二、有關里辦公處專用款項、政府採購卡專戶、學校學生家長會帳戶、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帳戶等處理原則如下：
 - (一)里辦公處專用款項：依內政部89年8月28日台89內中民字第8906433號函以「有關『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』公布施行後，村里長事務補助費，仍由村里長具領不必檢據，至由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提列之村里辦公費，其使用仍應依規定檢據核銷。」已就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及村里辦公費應否檢據乙節作有規範。依上揭規定，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中除提列村里辦公費部分外，其餘因可由村里長具領無需檢據，自得採存入村里長個人帳戶方式辦理，至村里辦公費部分，則可由村里幹事具領，並應於支用時檢據核銷。上述款項於具領、支用核銷時，鄉鎮市公所皆應依規定作相關會計處理。

(二)政府採購卡專戶(虛擬帳戶)：係各機關依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19條及第23條規定辦理政府採購卡支付作業。政府採購卡發卡銀行為方便辦理機關付款後之銷帳作業，通常會給各機關一組虛擬扣款帳戶，由各機關將款項撥付至指定之虛擬扣款帳戶，俾利銀行端銷帳作業之控管。該等帳戶非屬機關所有，各機關並未申請開戶，亦無該帳戶之使用權，惟部分銀行誤將機關名稱列為虛擬扣款帳戶之戶名，致引起誤解，各機關如有此種情況，應請銀行予以更正。

✓(三)學校學生家長會帳戶：係為學校學生家長會使用之帳戶，誤用學校統一編號開戶，應請學生家長會辦理統一編號變更。

✓(四)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帳戶：係為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使用之帳戶，誤用學校統一編號開戶，應請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統一編號變更。

(五)過渡性帳戶(薪資轉存戶、註冊費暫收帳戶)：雖屬過渡性帳戶，惟係由機關所經營，爰應依公庫法規定辦理戶頭之開立及款項之存管，並將款項之收支妥為會計帳務之記載，且以「專戶存款」及「保管款」或「暫收款」等科目於會計帳表作妥適表達。

(六)代扣代收款項帳戶(代扣勞健保費、仁愛基金、各項活動費)：無論其經費來源是公款或私人款項，因由機關所經營，均應依公庫法規定辦理戶頭之開立及款項之存管，並將款項之收支妥為會計帳務之記載，且以「專戶存款」及「保管款」或「代收款」等科目於會計帳表作妥適表達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監察院 